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宇顺电子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宇创”）2,85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57%）以人民币 2,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将所持有的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苗”）2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太仓泓悦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了交易的转让价款。太仓宇创、上海宇苗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上述出资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兆波　　黄慧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